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威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刘征兵先生、周小雄先生

(2) 提名委员会：汤旭先生（主任委员）、张建军先生、肖光昱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征兵先生（主任委员）、汤旭先生、肖光昱先生

(4) 战略委员会：王威先生（主任委员）、曾玏先生、周小雄先生、张建军先生、刘征兵先生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威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梁锐先生、刘杰先生、曾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锐先生、刘杰先生、曾玏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杰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曾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荣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荣波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8.01 修订《公司章程》（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6 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7 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8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9 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相关制度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8.01-8.0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的第8.01-8.05、9项议案提交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1、王威：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佳利达电子加工厂副总经理；1997年12月与王明旺先生共同创办欣旺达，任欣旺达营销总监；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王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32,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7.11%。王威先生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为兄弟关系，王威先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肖光昱：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会计学硕士，国际金融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茂名分行；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慧锐通（集团）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23年9月担任欣旺达财务总监；现任欣旺达董事。

肖光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0.10%。肖光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小雄：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6年8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处工作；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在广东证券公司业务部工作，任副经理；1989年10月至1992年1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工作，任副科长；1992年2月至1993年5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任经

理；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分业管理处、基金托管处工作，任处长；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2005年12月至今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7月，在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珠海市迈兰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21年7月，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兰德新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担任神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欣旺达董事。

周小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小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曾均：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金融学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一创摩根投行部；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瑞信方正企业融资部；2016年3月至今任欣旺达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欣旺达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欣旺达董事。

曾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0.04%。曾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刘征兵：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师（企业）、经济师（金融）。1997年7月至2015年5月曾在深圳市龙岗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光明新区

城市建设局、光明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美盈森集团工作，主要负责集团对外投资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刘征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张建军：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1997年被确定为财政部首批会计学科学术带头人，2001年调入深圳大学，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现为会计学科点负责人，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历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中国内部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杂志特约编辑，现任中国会计学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经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府委派），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汇创达（300909）、特发服务（300917）、鹏鼎股份（002938）、北鼎股份（300824）独立董事，现任欣旺达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汤旭：男，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学士和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学士。曾分别在东方电气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工作多年，2001年至2020年担任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汤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梁锐：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学士、南开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对外技术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1999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梁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0.02%。梁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刘杰：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杜兰大学金融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08年6月期间先后在北京益香福利肉食品厂、新东江塑胶有限公司、深圳毅星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6月至今在欣旺达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

欣旺达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2,319,056 股的 0.01%。刘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刘荣波：女，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甘肃中科药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欣旺达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刘荣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荣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